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關連交易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與 ASM Front-End Manufacturing Singapore Pte. Ltd. (「FEMS」)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簽訂一項協議，同意向 FEMS 提供顧問服務，服務費總額為三十六萬美元(約二百八十萬港元)。

FEMS 為 ASM International N.V. (「ASMI」) 之全資附屬公司。ASMI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在本公佈日期，持有約53.84%本公司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內容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與 ASM Front-End Manufacturing Singapore Pte. Ltd. (「FEMS」) 簽訂一項協議 (「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將向 FEMS 提供電腦軟件安裝的顧問服務，為其位於新加坡的生產設施安裝一個特定的企業資源計劃軟件 (「ERP 軟件」)。
2. 本集團將收到季度服務費九萬美元 (約七十萬港元)，於該季服務完成時支付。
3. 該服務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FEMS 是 ASM International N.V. (「ASMI」) 的全資附屬公司。ASMI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在本公佈日期，持有約53.84%本公司權益。

該服務費之金額乃基於提供服務之範圍、當中涉及之人事資源估計成本以及由一家獨立第三方軟件顧問服務公司提供相同顧問服務之商業價值而釐定。向 FEMS 提供的條款不比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為差。

訂立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半導體工業所用之器材、工具及物料。

FEMS 於新加坡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用於生產半導體晶片的器材。

本集團於其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生產設施安裝 ERP 軟件擁有豐富經驗。最近，FEMS 決定於其新加坡生產設施使用 ERP 軟件。FEMS 要求本集團作為其安裝 ERP 軟件之顧問。為運用本集團之專門技術及人力資源，本公司同意與 FEMS 訂立該服務協議。

提供顧問服務並不是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惟該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簽訂。因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提供服務能賺取合理利潤，故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鑒於 ASMI 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 FEMS 是 ASMI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ASMI 及 FEMS 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 FEMS 提供顧問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關連交易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馮樹根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林師龐先生及馮樹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小姐、鄧冠雄先生及李兆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